

# 现代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研究

刘宝驹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through three surveys on urban family in China, we examine the change of the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factors which have effected on it from both point views of social change and family life cycle. The main finding of the data analysis is that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with the change of family life cycle in the different time is the same. According to this finding, we think that the social change is not the only factor, that has an effect on the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The change of family life cycle is another important factor, which has effect on the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In another words, to know the pure effect of social change on the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we must control the change of the family life cycle.

自社会学在我国恢复以来, 家庭社会学研究已走过了 20 年的历程。其间,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协调组织, 在全国主要城市先后进行了三次较大规模的家庭婚姻调查。<sup>①</sup> 本文将利用这三次调查研究积累的资料, 从社会变迁和家庭生命周期过程这两个方面, 来看我国当代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化, 并对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

## 一、从时代变迁看当前城市家庭结构及其变化

### (一) 当代城市家庭结构的主要形式

由于家庭结构可以从家庭制度、权力、居制、关系等不同方面来认识理解, 并按不同的研究目的采取不同的分类方法。一般情况下, 人们总是以家庭成员的婚姻关系、血缘代际层次关系为依据进行分类。1982 年进行的“中国五城市家庭调查”, 就采用了这种最常用的家庭结构分类方法。这种分类方法是把家庭分为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等等。在以后的两次调查中, 也沿用了这种最常用的分类方法。本文对家庭结构的讨论, 即是在这种分类方法基础上进行的。

由于三次城市家庭婚姻调查, 是在家庭社会学研究不断发展中进行的, 在家庭结构类型的划分上, 各次的调查多少有一些差别。1982 年首次调查时, 按当时的课题设计要求, 对家庭结构只分了 5 类; 1993 年的调查, 家庭结构共分了 13 类; 1997 年根据需要, 又调整为 11 类。虽然每一次调查, 家庭结构的具体划分有一些不同, 但是, 三次调查都是按照同一种分类方法, 且

<sup>①</sup> 三次调查成果详见:《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及资料汇编》、《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及《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三次调查时间分别为 1982 年、1993 年和 1997 年。

标准基本一致,仅仅是在种类划分上时有粗细之分而已。因此,可以认为这三次调查的资料,既有连续性,也有一定的可比性。以下是这三次调查城市家庭结构的总体情况(见表1—表3)。

表1 1982年五城市家庭结构统计表 %

类别	北京	天津	上海	南京	成都	合计
单身家庭	2.13	1.90	2.34	2.83	4.01	2.44
核心家庭	67.50	77.91	61.45	70.19	71.92	66.41
主干家庭	25.19	15.68	26.73	23.58	18.91	24.20
联合家庭	3.05	0.95	2.34	2.08	1.72	2.30
其他家庭	2.13	3.56	7.13	1.32	3.44	4.55
户数	1080	421	2005	530	349	4355

表2 1993年七城市家庭结构统计表 %

类别	北京	上海	成都	南京	广州	兰州	哈尔滨	合计
单身家庭	1.34	1.63	2.34	1.49	1.63	3.36	2.64	1.78
未育家庭	2.19	1.13	2.22	2.43	2.38	1.74	1.88	1.99
空巢家庭	12.18	9.52	19.91	6.22	3.38	9.06	9.28	10.08
核心家庭	50.06	49.12	38.76	63.11	57.13	65.26	62.61	54.89
主干家庭	24.73	29.19	31.97	21.49	29.37	18.36	20.32	25.28
联合家庭	2.56	2.38	2.11	2.84	4.13	0.74	0.63	2.19
隔代家庭	3.53	2.88	2.88	1.89	1.13	1.49	1.63	2.17
其他家庭	3.41	4.14	4.14	0.54	0.88	1.99	1.73	1.73
户数	821	789	854	740	800	806	797	5616

表3 1997年上海、成都两市家庭结构统计表 %

类别	上海	成都	合计
单身家庭	0.38	1.00	0.69
未育家庭	1.50	3.75	2.63
空巢家庭	4.88	9.00	6.94
核心家庭	71.88	57.50	64.65
主干家庭	19.63	27.26	23.45
联合家庭	0.63	0.50	0.57
隔代家庭	0.88	0.88	0.88
其他家庭	0.25	0.13	0.19
户数	800	800	1600

从这些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城市家庭结构主要以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为主,而其中又以核心家庭所占比例为最大。以现有的调查资料为据,基本上可以认为核心家庭与主干家庭是当代城市家庭结构的主要形式。这是现代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的基本特点。

### (二)城市家庭结构随社会变迁的情况

在具体分析家庭结构变化之前,需要指出两点:一是,由于1982年调查的资料中,核心家庭包括了以后两次调查中的未育家庭和空巢家庭。因此,表1的核心家庭一项的统计数据应该对应表2、表3中未育家庭、空巢家庭和核心家庭三项数据之和;二是1982年首次在全国五

个大城市中调查,采用的是整群抽样调查,而以后的两次采用的是分层随抽样和 p. p. s. 法。从严格的意义讲,这三次调查的数据在对比时,都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如果假定这些误差是在一个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那么,便可以应用这些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从以上三个统计表的对比中,可以看到,由于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是城市中的主要家庭形式,因而从 1982 年至 1993 年的 10 年间,城市家庭结构分布的变化就集中体现在核心家庭、主干家庭的变化上。从三个表合计一栏中还可以看到,核心家庭所占的百分比,随时代变迁呈明显的增长;而主干家庭,随时代的变迁也是呈一定增加;其他各种结构的家庭,如联合家庭、隔代家庭和单身家庭,虽有明显减少,但由于这些家庭所占的比例较小,对城市家庭结构的整体变化影响不大。因此,在这段时期内,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化主要就是核心家庭有较大增加,主干家庭有一定的增加。1993 年与 1997 年这两次调查,针对城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态势,对家庭结构进行了较为精细的划分,增加了空巢家庭的分类。如果仅从这两次的统计资料来看,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化就应包括核心、主干和空巢家庭这三种主要的家庭结构数量增减的变化。结果是核心家庭持续较大增长,主干家庭有所减少,空巢家庭也有较大比例的减少。明显体现了近 10 年来,我国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的基本特点。

## 二、家庭生命周期过程的家庭结构变化

一般情况下,一个家庭的生命周期,是从一对青年男女结婚建立家庭开始,然后生育繁衍,抚育儿女成人,到这对夫妻生命结束,家庭解体为止的全部时间过程。家庭社会学研究中一般把家庭生命周期划分为形成、扩展、稳定、收缩、空巢和解体 6 个阶段(《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家庭生命周期(family life cycle)的每个阶段以及全部过程都可由夫妻年龄,或者结婚时间的长短来表示。按中国城市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与人口的平均寿命来计算,城市人口的家庭生命周期大约是 50—60 年左右。如果按家庭生命周期阶段来划分,并采用结婚时间长短来表示,那么,一个家庭在家庭生命周期内,家庭结构的变化又会呈现什么样呢?

虽然在这三次调查中,没有对特定单个家庭进行专门的跟踪调查,缺乏单个家庭在生命周期过程中,家庭结构具体变化的有关资料。但是,可以利用调查资料,从调查时点开始,按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的时间间隔来划分结婚年代。以在不同年代结婚的这些家庭现在的家庭结构,来表示处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上的家庭的家庭结构。即从调查时点上看,认为不同年代结婚的这些家庭现在正处在不同的家庭生命周期阶段上,现时的家庭结构就代表了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上那些家庭的结构情况。因此,从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变化的过程来看时,以这些一个个在不同年代结婚的家庭的现在家庭结构,就可以绘制出一幅一般家庭在生命周期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家庭结构不断变化的图谱,也就可以了解生命周期过程中,家庭结构变化的一般状况。

以下就是利用 1993 年和 1997 年的两次调查资料,按以上设想重新计算出来的两个统计表。不过表中结婚年代的时间间隔划分,虽然也有 6 个组,但是并没有完全严格对应生命周期的 6 个阶段。其原由,一是根据实际情况来看,在生命周期中的空巢与解体两个阶段内,家庭仅表现为空巢结构的家庭,因而从研究家庭结构变化来看,可以把这两个阶段视为一个阶段;二是在考虑到家庭生命周期的“稳定”阶段时间间隔可能过长,而这一时期的家庭结构又相对比较稳定,因而就把这一阶段的结婚年代时间分成了两个组。因此,以下两个表中的结婚年代时间分组,从调查时点开始,按相同的时间间隔仍然划分了 6 个组(见表 4、表 5)。

表 4

1993 年七城市不同结婚年代的现时家庭结构

%

家庭结构	1955 年前	1956—1965	1966—1975	1976—1985	1986—1990	1991—1993	总计
单身家庭	4.86	1.43	0.24	0.31	0.78	3.19	1.78
夫妻家庭	1.06	0.44	0.92	0.88	4.04	23.94	1.99
空巢家庭	26.99	5.16	2.76	0.44	0.78	4.79	10.08
空巢家庭(横)	69.11	24.08	4.18	1.23	0.87	0.52	573(户)
核心家庭	16.14	44.40	82.49	80.10	63.15	30.32	54.91
核心家庭(横)	7.43	13.13	23.17	41.25	13.16	1.85	3084(户)
主干家庭	37.77	30.55	12.44	16.12	26.90	32.45	25.14
主干家庭(横)	37.96	19.69	7.65	18.13	12.25	4.32	1412(户)
联合家庭	3.31	3.63	0.35	1.01	2.64	3.72	2.19
隔代家庭	6.48	1.98	0.23	0.13	0.78	1.60	2.17
其他家庭	3.38	2.42	0.58	1.01	0.93	0.00	1.73
户数(户)	1419	910	868	1588	643	188	5616

表 5

1997 年上海成都两市不同结婚年代的现时家庭结构

%

家庭结构	1959 年前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4	1995—1997	总计
单身家庭	3.14	1.03	0.00	0.46	0.00	0.00	0.69
夫妻家庭	1.57	0.51	0.32	1.23	4.20	21.90	2.63
空巢家庭	23.04	24.10	3.48	0.31	2.10	3.81	6.94
空巢家庭(横)	39.64	42.34	9.91	1.80	2.70	3.60	111(户)
核心家庭	41.88	41.54	81.33	75.23	59.44	40.95	64.69
核心家庭(横)	7.73	7.83	24.83	47.25	8.21	4.15	1035(户)
主干家庭	27.22	28.72	13.92	22.00	31.47	32.38	23.44
主干家庭(横)	13.90	14.97	11.76	38.24	12.03	9.09	374(户)
联合家庭	0.52	0.00	0.32	0.62	1.40	0.95	0.56
隔代家庭	2.62	3.59	0.32	0.00	0.70	0.00	0.88
其他家庭	0.00	0.51	0.00	0.15	0.70	0.00	0.19
户数(户)	191	195	316	630	143	105	1600

由于以上每一个表中,在不同年代结婚的这些家庭现在的结构代表了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上的家庭结构,不论从每一表中各种家庭结构占某时期内总体中的比例来看(即纵向百分比),还是从一种家庭结构在不同年代所占该种家庭结构合计的百分比来看(即横向百分比),都会发现有所变化。

如果从两个表的纵向看,任选相对应的两列,都可发现距调查时点相同的时间内结婚的城市家庭,即是处在相同的家庭生命周期阶段上,各类家庭结构的分布都大致相同。以表 4 和表 5 的第二列,即结婚时间为 27 年至 37 年的家庭为例。表 4 中这一列,是 1956—1965 年结婚的家庭。其主要的家庭结构分布情况为:夫妻家庭占 0.44%,空巢家庭占 15.16%,核心家庭占 44.40%,主干家庭占 30.55%;而表 5 中这一列,在 1960—1969 年结婚的家庭,其主要的家庭结构分布情况分别是夫妻家庭为 0.51%,空巢家庭占 24.10%,核心家庭占 41.54%,主干家庭占 28.72%。显然,表 4 和表 5 这两列的家庭结构分布基本上相同。再仔细比较,不难发现只要是处在同一时间间隔,也就是处在同一生命周期阶段上的这些家庭,其结构的分布基本相同。如果分别以表 4 和表 5 中,不同结婚年代核心家庭在各类家庭中所占的不同比例(纵百分比)来看,可以绘制出两条基本相同的,有点类似正态分布的曲线(见图 1)。若再以不同结

婚年代主干家庭在各类家庭中所占的比例(纵向百分比)来看,也可以作出两条相似的曲线,只不过主干家庭分布的两条曲线是呈波谷状的图形,类似倒的正态分布曲线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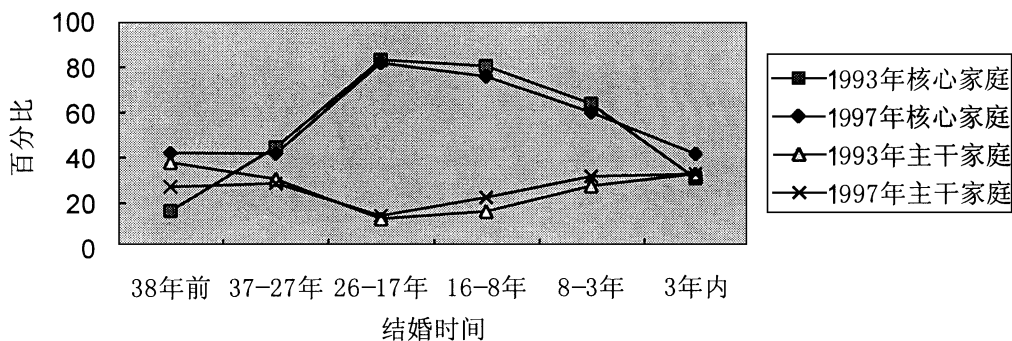


图 家庭结构比较

如果再从两个表的横向百分比来看(表中仅列出了空巢、核心和主干三种家庭结构的横向百分比),两个表中对应的每一种家庭结构在家庭生命周期过程中,其变化情况也基本一致,也可以绘出类似上图的变化曲线(家庭结构横向百分比变化曲线图略)。

利用调查资料,我们分析了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的两个方面。一是城市家庭结构分布随社会变迁情况。表明了社会变迁影响城市家庭结构向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发展,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空巢家庭成为城市中主要的家庭结构模式;二是从家庭生命周期过程来看,家庭结构不仅要发生变化,而且不同种类的家庭结构会出现不同的变化。在不同的社会,城市家庭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发展过程中,相同种类的家庭结构变化又基本相同。由此是否表明了城市家庭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结构变化,是一种生命现象的必然过程?即表明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即使存在对家庭结构变化有影响的社会因素,并没有能改变其家庭结构基本的变化状态?这是否就是城市家庭结构变化规律的某种表现?如果是,其蕴藏的社会学意义又是什么?显然,这一切都还需我们更进一步地研究探索。

### 三、影响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的因素分析

因为,虽然从家庭生命周期过程看,在不同的社会,相同种类的家庭结构变化基本相似,但是,仔细观察,这些变化曲线并不完全重合,表明了在不同的时代,城市家庭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结构变化,也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排除误差因素,这些差异是真实的并可接受的话,是否可以假设,这就是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一些社会因素影响而带来的差异呢?而社会因素作用的综合效应,又使得家庭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结构变化具有一种较为稳定的变化趋势,表现出一种必然的过程?下面就对可能影响家庭结构变化的一些社会因素进行探讨分析。

#### (一)人口政策因素的影响

如前所述,虽然家庭成员的多与少,并不能决定当时家庭的结构,但是,当一个时代,家庭普遍生育子女较多,人口出生率高于人口死亡率时,社会人口必然会随家庭生育子女数的增加而增加。而社会人口的增加,以及子女长大婚嫁之后,又会造成未来社会家庭数量的增加,影响当时社会家庭的数量,并造成家庭结构的重新分布。1985年我国城镇人口为25094万人,

以家庭平均人口计算,城镇约有家庭 6434 万户;1997 年我国城镇人口为 36989 万人,城镇约有家庭 11560 万户《中国统计年鉴》1998 年)。显然,表现出社会变迁、人口变化对城市家庭数量的一种影响。而家庭结构的变化,可以再具体一点来说,如果现有一个一对夫妻和四个子女的核心家庭,其子女在 25 年内相继成婚建立家庭,并全部选择了独立门户,那么原来的一个核心家庭就分解为四个核心家庭(或有一个或两个夫妻家庭)和一个空巢家庭。由此可以看出不仅家庭的数量增多了,而且家庭结构类型的分布也完全发生了变化。当前我国执行独生子女政策,当这一代子女长大婚嫁之后,不论他们选择什么样的居住方式,届时只会出现夫妻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空巢家庭等,不会再出现联合家庭。所以,人口生育政策能人为地控制调节人口的增长和减少,并会对今后一代或几代城市家庭的结构变化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二)社会现实生活问题的影响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现代文化的传播,社会文明的进步,新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和修改,婚姻家庭制度进一步完善,推进了城市家庭婚姻观念的更新和多样性变化。城市青年在建立家庭时,已从单一的父系家庭婚姻制走向平等的双系制。伴随着社会进一步的变革,家庭又开始走向夫妻独立平等的模式。在婚后居住地的选择方面,更多的人希望选择与父母分开生活,独立门户的家庭形式。这种状况,已从历次调查的统计中清楚地表现出来了。

由于我们讨论的家庭结构是按婚姻关系和血缘代际关系来分类的,与按居制来划分家庭结构是不同的分类方法。在这里,住男家或住女家,实际上就是与男方父母或与女方父母同住。在这种情况下,婚后居住地的选择对家庭结构就有决定性的影响了。因为在以居制划分的家庭结构中,住男家或住女家的家庭,在以婚姻关系和血缘代际关系划分的家庭结构中,就可能是与男方父母同住或与女方父母同住的主干或联合家庭,也有可能是从夫居或是从妻居的夫妻家庭。

我国现代城市家庭一般是婚姻的产物。对人们婚后居住地的选择,无论把它看成与一定社会的家庭制度相关联也好,还是把它看成是个人获得婚姻自主权大小的反映也好,在上述家庭结构分类方法之下,如果人们婚后独立门户,选择夫妻家庭,而后就可能成为核心家庭。如果与父母同住,就选择了主干或联合家庭。如果一个时期,人们婚后居住地有较大的变化,不仅会对当时社会的家庭结构有影响,而且对今后家庭结构的变化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影响。有关婚后居住地的希望选择与婚时家庭结构之间的相关影响,可以从表 6 中清楚地看出来。

表 6 1997 年上海、成都婚后希望居住地与婚时家庭结构 %

家庭结构	住男家	住女家	独立门户	其他	总计
单身家庭	0.30	0.00	0.26	5.00	0.32
夫妻家庭	23.48	16.92	63.35	40.00	52.78
核心家庭	0.00	0.00	0.35	0.00	0.26
主干家庭	71.04	81.54	24.29	45.00	43.03
联合家庭	3.96	1.54	2.85	5.00	3.09
隔代家庭	1.22	0.00	0.26	0.00	0.46
其他家庭	0.00	0.00	0.00	5.00	0.06
个案数(户)	328	65	1157	20	1572

然而,不同年代,人们婚后实现居住地的情况,与人们希望所选择的家庭却有较大的差异

(沈崇麟等, 1999: 62), 这就表明了人们对婚后居住地的选择, 要受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历史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这些制约因素具体主要表现为以下现实生活问题: 一是这些当事人婚前是否与父母亲住在一起; 二是当事人是否有独立生活的能力, 主要是经济能力和操持家庭生活的能力; 三是社会是否能为这些婚姻当事人提供必需的住房等物质条件; 四是父母是否不需子女在生活上给予一定的照顾; 五是婚姻当事人的行为, 是否受到当时社会观念和习俗的支持; 六是婚后的夫妻家庭生活, 是否方便工作学习以及小孩的照料等等。因此, 人们对家庭组合模式的选择, 就不能完全随心所欲。所以, 尽管在不同的时代, 人们希望选择独立门户的所占百分比比较大, 并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维持了核心家庭长期在城市家庭结构总体分布中所占的较大比例, 同时也构成了核心家庭在生命周期过程中都有十分相似的变化状况。但是因影响、制约的社会因素较多, 且在不同的时代, 每一个家庭, 每一对新婚夫妻面临的现实生活问题不尽相同, 主要受到的影响制约也不尽相同, 这样既影响了人们对家庭组合模式的选择, 又关系到这些希望选择最后能否实现。由于人们婚后居住处的选择与家庭结构变化相关联, 而婚后居住处的实现又受到诸多社会现实生活问题的综合制约, 所以, 社会现实生活问题通过对人们婚后居住处选择的影响, 最终表现为对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的影响。1990 年以来, 主干家庭有所上升, 正是人们受社会现实生活问题影响、制约, 最后造成的家庭结构的新变化。

经以上分析, 可以认为前述的两点假设存立: 一是社会因素影响一个时代各种家庭结构的分布, 使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空巢家庭成为当代我国城市家庭的主要类型; 二是虽然不同时期社会因素的作用, 影响某一种家庭结构的变化, 并在不同的社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但又没有完全改变生命周期过程中, 这一种家庭结构变化的基本趋势, 因而表现出一种相似的、生命过程的必然变化。

但是由于一系列社会变迁与社会现实问题, 给研究当前城市家庭结构变化带来较多的不确定的因素。而从统计的角度看, 仅依据两三次调查资料来得出某种结论, 其理由也并不十分充分。本文的讨论分析, 仅为一种推测, 正确与否, 还有待今后更多的调查资料给予验证。

#### 参考文献:

-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 199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 1998,《家庭史》, 三联书店。
- 乔纳森·H. 特纳, 1987,《社会学理论的结构》, 吴曲辉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主编, 1999,《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沈崇麟、杨善华主编, 1995,《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 1985,《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及资料汇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系成都市社会科学研究社社会学研究室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 谭 深